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7-02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位于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的土地在 2012 年由政府有偿收回。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梅州市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并进行了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上述事项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收购款实际未按约定支付等原因，造成公司额外增加利息支出。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梅州市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在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梅州市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除向公司支付收回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的土地补偿款外，还应向公司支付额外增加的利息负担补偿 1782 万元。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已收到梅州市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上述补偿款 1782 万元。政府有偿收回梅县丙村镇红光村的土地付款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 1336.5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